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吳天良　男　29歲（民國81年1月10日生）
住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1段52之1號2樓
居臺北市信義區安居街73巷34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5484444號

選任辯護人　董德泰律師
宋一心律師
羅婉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以110年度模交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壹、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

一、人證

編號	姓名	性別、住所及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郭漢一	1、男，住詳卷。 2、證明證人於案發後到場處理車禍事故時，被告在現場、被害人經救護人員送醫急救之事實。	30分鐘
2	曹程玉	1、男，住詳卷。 2、證明事故發生經過、被告車輛停放位置及被害人倒臥地點之事實。	20分鐘
3	黃金水	1、男，住詳卷。 2、證明案發前與被告一起飲酒後，由被告駕車搭載證人返回住處，係於上班時聽聞其他同	20分鐘

		事告知被告返回自家途中發生車禍之事實。	

二、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	證明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碰撞被害人之事實。

三、書證(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坦承有於案發前在燒烤店內飲用威士忌酒後，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與被害人發生車禍，而被告所駕駛車輛有撞到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2	被告109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	坦承有於案發前在燒烤店內飲用威士忌酒後，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與被害人發生車禍，而被告所駕駛車輛之擋風玻璃有撞到被害人的頭，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3	被告109年11月18日訊問筆錄	坦承有於案發前在燒烤店內飲酒後，酒側值逾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並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與

		走在較靠近北側斑馬線的被害人發生車禍，該車輛的前保險桿先撞上被害人，被害人有撞到前擋風玻璃，之後再彈到地上之事實。
4	證人郭漢一109年11月3日訊問筆錄	證明其於案發後到場處理車禍事故，被告有在現場，被害人經救護人員送往醫院急救之事實。
5	證人曹程玉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證明案發時有聽到煞車及碰撞聲，出來後就看到被告的車輛停駛在起訴書所載地點，而被害人倒臥在附近地點之事實。
6	證人曹程玉109年11月18日訊問筆錄	證明案發時有聽到煞車及碰撞聲，然後就看到被告的車輛停駛在起訴書所載地點，而被害人倒臥在附近地點之事實。
7	證人郭嘉霖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證明被害人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7時許，出發前往大安森林公園運動之事實。
8	證人郭嘉霖109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	證明被害人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7時許，有對其說要到大安森林公園運動，且知道被害人每天都會去運動及途中會經過事故地點之事實。

9	證人黃金水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證明案發前係由被告駕車搭載其返家，於上班時聽聞其他同事告知被告返回自家途中發生車禍，證明案發時係由被告駕車之事實。

四、書證(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補充資料表各1紙	證明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之行進方向，及被害人如何遭被告碰撞之事實。
2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影片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碰撞被害人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09年11月12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930301200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	證明被告所駕駛自小客車遭撞擊裂開之前擋風玻璃凹陷處發現之血跡痕跡，經採擷比對，與被害人之DNA-STR型別相符之事實。
4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11月9日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酒精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事

		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證明被告於檢驗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前15分鐘，已結束飲酒或服用其他含有酒精成分物品之事實。
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於飲酒後駕駛自小客車，經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遭警察機關開立罰單之事實。
7	吐氣酒精濃度測定表	證明被告於飲酒後駕駛起訴書所載之自小客車，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事實。
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	證明呼器酒精測試器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事實。
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	證明被害人因起訴書所載之交通事故受有創傷，經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輛到達現場，將被害人送醫急救之事實。
1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被害人因起訴書所載交通事故送醫後，經診斷有顱內出血、右側肋骨骨折、右側大量血胸、肝臟撕裂傷併腹腔內出血、骨盆骨折、右下肢變形，疑似骨折等症

		狀。經急救處置後，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9時16分許宣告心跳停止之事實。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證明被害人於109年10月18日上午9時16分許死亡之事實。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因與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導致胸腹腔出血及頭部外傷，而出血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13	現場照片	證明被害人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之地點及相關位置
14	自小客車車損照片	證明被告駕駛之車輛與被害人發生碰撞之位置。
15	被害人相驗照片	證明被害人受傷嚴重不治死亡之事實

貳、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

一、人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郭嘉霖	1、女，住詳卷。 2、證明被害人原先身體狀況及被告於本案發生後之犯後態度。	10分鐘

二、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前案紀錄表	證明被害人於本案發生前曾

		犯酒駕案件及過失傷害案件。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